

逢甲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須知

民國93年9月17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93年9月24日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民國98年4月08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5月26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6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7月1日校長核定
民國102年8月20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104年1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2月26日校長核定
民國104年3月27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104年6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8月27日校長核定
民國104年8月31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108年5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5月16日校長核定
民國108年5月20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110年3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4月9日校長核定
民國110年4月13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110年9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11月4日校長核定
民國110年11月5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112年9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10月6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 一、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逢甲大學學則之規定，訂定本修業須知。
- 二、 本系畢業條件依各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為準。
110 學年度後入學之僑外生須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Level 4 以上之證明或修習及通過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系列課程，始得畢業。
112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須提出數位自主學習修課證明至少 2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 三、 修課注意事項：
 - (一) 凡學生修習該班所開之必修科目時段，學生除與重補修低年級之必修科目時段衝堂外，不得至他班修習。
 - (二) 必修科目應修習本系開設課程為主，不得至外系修習。惟四年級學生修習本系科目衝堂時，經系主任同意後得以個案處理。
 - (三) 為擴展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學生畢業學分數除通識課程外應包含非本系 9 學分，超過之學分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 (四) 未於學期中修習過之課程，不得參加暑修。惟轉學生可放寬修課條件。
 - (五)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 16 學分，除通識課程外其餘外系課程得計入畢業學分。

- 四、選課限制：學生加退選後之修習學分總數，每學期不得多於 25 學分，但情況特殊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後超修；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
- 五、擋修課程事項：
- (一) 微積分(二)不足 40 分擋修工程數學(一)。
 - (二) 工程圖學(二)不足 40 分擋修機械畫。
 - (三) 應用力學(一)不足 40 分擋修材料力學(一)。
 - (四) 本系以上、下學期開設之專業必修課程，若上學期未修習，則下學期不可修習。
- 六、學分抵免如下：
- (一) 必修科目重補修以本系開授必修課程為主，至外系修習者，須經任課教師核可始得抵免。
 - (二) 預研究生提早修習碩士班課程須填具申請修習碩士班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確認單，未填具者，則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
- 七、其他未詳盡之規定，依逢甲大學學則、逢甲大學學生選課施行準則辦理。
- 八、本修業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